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石芳毓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fangyu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部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(以下簡稱本部104年8月6日函)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本(111)年11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9217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為因應審計部104年間全面清查各機關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，並期節省各機關(構)辦理兼職查核之人力與時間，協助各機關(構)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，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，且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、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按：現為懲戒法院)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，以本部104年8月6日函送相關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，就上開審計部清查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情形歸納為8種態樣；嗣因上開本部104年8月6日函擬具之8種態樣已不敷使用，本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3種態樣，並以1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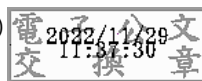
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。茲以上開本部104年8月6日及106年11月17日函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11種態樣，僅為原則性歸納，係作為各機關(構)衡處個案之參考，非謂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，僅以該2函列舉者為限，是無論是否符合該認定態樣或其餘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情事，仍應由權責機關(構)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及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依上開規定，「經營商業」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類似職務，是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，各機關(構)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。又服務法修正公布後，本部前以本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(按：本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)本部將另行函知，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，各機關(構)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是旨揭本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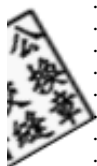
既僅係原則性歸納，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，當予
停止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(不含臺北市政府)



裝



訂



線